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和刚果共和国外交、合作和 法语国家事务部关于 建立政治磋商机制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刚果共和国外交、合作和法语国家事务部（以下简称“双方”），本着增进双方的相互了解，促

进两国之间友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发展的共同愿望，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决定建立政治磋商机制。

第 二 条

双方将定期在两国首都轮流举行部级负责人或高级官员会晤，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进行磋商。

第 三 条

双方高级官员利用出席各类国际会议的机会，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行磋商、协调和合作。

第 四 条

双方将促进各自派驻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机构就双边关系和两国共同关心的问题协调和磋商。

第 五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四年。如在期满前六个月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延长四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议于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交部长
唐家璇
(签 字)

刚果共和国外交、合作
和法语国家事务部长
鲁道夫·阿达达
(签 字)